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、财务数据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、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

经审阅，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董事人员调整，对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增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章良忠、罗维平、余世春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